

(2021)浙0383破37号

本院于2021年11月29日根据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,裁定受理苍南县南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同时决定适用快速审理,并指定刘旭海(温州中原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)担任管理人。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24日前,向管理人申报债权(地址:温州市婺源街道中汇路81号A幢902室,邮编:325005,联系人:刘旭海、金君燕,联系电话:13305779070、13957728759),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等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。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(地址:浙江省龙港市海港路1180号)召开,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龙港市人民法院

(2021)浙0411民初4768号

廖忠华:本院受理原告董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0411民初476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准许你从文撤诉。案件受理费300元,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990元由你从文负担。

安吉县人民法院

(2021)浙0523民初3051号之一